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桂农 01，债券代码：1633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农垦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政函〔2021〕8号）文件精神，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进行公告披露，本次公告是对上述公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披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桂农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事项提醒投资者关

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